

三亚市油茶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

2024 年 5 月

目 录

一、总体要求	2
(一) 指导思想	2
(二) 行动目标	2
(三) 基本原则	3
(四) 用地现状分析	3
(五) 发展布局	6
(六) 任务分解	6
(七) 品种选择与品种配置	7
二、重点任务	8
(一) 落实推进涉公益林种植油茶地块调整工作	8
(二) 良种繁育基地建设	8
(三) 推广高效栽培技术	9
(四) 推进生态复合经营	9
(五) 培育经营主体	9
(六) 培育油茶领军企业	10
(七) 强化科技人才服务	10
三、产业扶持政策	10
(一) 实施资金扶持	10
(二) 实施惠农、惠企支持	11
(三) 实施产业建设	12
四、保障措施	12
(一) 加强组织领导	12
(二) 落实工作责任	12
(三) 加强用地保障	13
(四) 督查考核	13

油茶是我国特有的优质木本食用油料树种，是世界公认质量最好的食用油之一，被联合国粮农组织列为重点推广的健康型食用油。海南岛因其独特的地理环境、生态环境和气候环境，孕育了丰富而具有特色的油茶资源，所产山柚油香气浓郁、丰富、持久，口味醇香、品质优良。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68号）精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大力发展林下经济促进农民增收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13〕114号）、《关于加快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15〕89号），对全省发展木本油料产业作出全面部署。2016年，省林业厅组织调查完成《海南省油茶产业调查报告》。2018年1月，省林业局组织编制印发《海南省油茶产业发展规划（2017-2025）》。

我省油茶产业进入快速发展轨道，随着茶油价格不断攀升，我省油茶的种植热情逐年高涨。2021年12月，又出台了《海南省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中长期规划（2020-2035）》。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提出“支持扩大油茶种植面积，改造提升低产林”；2022年海南省一号文件《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发〔2022〕1号）提出“推广种植油茶、沉香、花梨、特色花卉”和“扩大椰子、油茶、沉香、咖啡等种植规模”。因此，发展油茶产业已上升为国家及海南省的战略性部署。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油茶产业发展、树立大食物观等重要指示精神与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粮油安全的重大决策部署，完成海南省林业局、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南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海南省油茶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下达我市的三年油茶发展任务，推动我市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油茶资源现状，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油茶产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油茶产业在惠农增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通过优化育苗程序、提高苗木施肥技术水平、加大育苗规模等方式提高育苗科技含量，大力推进种植种苗良种化、种植基地规模化、生产技术标准化、经营模式产业化、产业服务社会化，努力把我市建设成为海南省南部地区重要的木本油料产业基地，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二）行动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海南省油茶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琼林〔2023〕216号）文件要求，2023-2025年，全市力争完成油茶新增种植面积2.00万亩。

（三）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与科学布局。坚持绿色安全和环境友好的生态化发展模式，优化油茶生产布局。充分考虑我市油茶种植基础薄弱和小气候分布情况，根据现有油茶分布状况，以优势产区为重点，坚持基地化带动，示范性引导，合理布局各项建设任务。

坚持因地制宜与稳步推进。尊重自然规律，坚持新造与多种复合经营并重，加强土壤改良、精准管护，充分利用各类适宜的可造林空间扩大种植，同时积极探索推进“油茶+热带水果”、“油茶+橡胶”、“油茶+椰子”等复合经营模式，因地制宜扩大油茶种植面积，稳步推进油茶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坚持龙头带动与多元经营。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资本、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优势，大力发展龙头企业联结专业合作社、农户的组织模式，积极推广应用油茶良种、新技术，改进工艺，开发主副产品，延长油茶产业链，增强精深加工水平，提高产业附加值，多元经营，带动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全面提高油茶产业化经营水平。

（四）用地现状分析

根据海南省林业局下发各市县的油茶种植潜在用地范围，我市潜在用地总面积332004.3亩。经核查我市土地权属情况，国有土地125761.1亩，占37.89%，集体土地139523.2亩，占42.02%，未确权土地66700.7亩，占20.09%。

经核查我市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数据，经济林264280.8亩（包括芒果、槟榔、菠萝蜜等），占79.61%；阔叶混林29419.7亩，占8.86%；橡胶林23019.7亩，占6.93%；用材林14686.8亩，占4.42%；竹林578.4亩，占0.17%。各区油茶种植潜在用地根据土地权属和林种划分统计分析如下：

表1 三亚市油茶种植潜在用地统计分析表

单位：亩

各区	类 型	国有地	集体地	未确权地	小 计
海棠区	用材林	326.0	832.0	354.0	1512.0
	阔叶混林	1586.0	1663.0	693.0	3942.0
	竹林	1.2	15.0	2.5	18.7
	经济林	6951.0	12216.0	4260.0	23427.0
	橡胶林	180.0	6.0	67.0	253.0
	小 计	9044.0	14732.0	5377.0	29153.0
吉阳区	用材林	1731.0	670.7	1388.8	3790.4
	阔叶混林	3922.1	1830.6	1447.9	7200.6
	竹林	13.4	14.9	16.0	44.2
	经济林	27322.0	17371.1	10269.2	54962.3
	橡胶林	3541.3	661.7	301.8	4504.8
	小 计	36529.7	20549.0	13423.6	70502.3
天涯区	用材林	2497.5	2798.6	1088.7	6384.8
	阔叶混林	2992.1	4387.1	1776.9	9156.1
	竹林	6.6	18.2	0.1	24.9
	经济林	35517.9	33136.1	10763.3	79417.3
	橡胶林	2578.6	4331.9	1668.9	8579.4
	小 计	43592.7	44671.9	15297.9	103562.5
崖州区	用材林	979.1	648.7	287.5	1915.3
	阔叶混林	1785.8	2080.3	1516.4	5382.5
	竹林	4.6	58.9	58.5	122.0

	经济林	29180.0	20192.2	15500.5	64872.7
	橡胶林	19.7	7.7	57.2	84.6
	小 计	31969.2	22987.8	17420.1	72377.1
育才生态区	用材林	17.0	317.5	749.7	1084.3
	阔叶混林	642.0	2166.8	929.7	3738.5
	竹林	8.3	312.6	47.7	368.6
	经济林	3142.8	27220.9	11237.8	41601.5
	橡胶林	815.4	6564.7	2217.8	9597.9
	小 计	4625.5	36582.5	15182.7	56390.7
合计		125761.1	139523.2	66701.2	332004.3

根据我市油茶种植潜在用地分类统计情况，结合各区自然立地条件，扣除油茶种植难度较大的未确权地块面积66700.7亩和阔叶混交林地（扣除未确权地块范围）23055.8亩，各区油茶种植潜在用地占比情况如下：

表2 三亚市油茶种植潜在用地比重分析统计表

各区	面积（亩）			面积占比
	国有地	集体地	小 计	
海棠区	7458.2	13069.0	20527.2	8.48%
吉阳区	32607.7	18718.4	51326.1	21.19%
天涯区	40600.6	40284.8	80885.4	33.39%
崖州区	30183.4	20907.5	51090.9	21.09%
育才生态区	3983.5	34415.7	38399.2	15.86%
合计	114833.4	127395.4	242228.8	

（五）发展布局

根据海南省林业局下发各市县的油茶种植潜在用地分布情况，结合我市林地实际情况和油茶产业基础、自然条件、市场培育、潜力等发展因素，以区为单位从油茶重点发展区域、积极发展区域和异地种植地块三个方面布局，推动我市2023-2025年油茶发展任务落实工作。

重点发展区域。以山地、丘陵为主，自然条件较适宜发展油茶，现有油茶种植面积342亩，2023-2025年安排新增油茶造林9848亩。对桉树林、相思林和槟榔等低产林进行更新改造种植油茶，积极探索油茶与橡胶、椰子、槟榔等树种混交的“油茶+N”种植模式，同时培育扶持油茶种植及加工龙头企业1~2个，积极打造三亚油茶产业发展示范林。

积极发展区域。以山地、丘陵为主，现有油茶种植面积133亩，2023-2025年安排新增油茶造林10150亩。对现有低产低效的芒果林、槟榔林和橡胶林等进行更新改造，积极探索“油茶+热带水果”、“油茶+橡胶”等混交种植模式。

异地种植地块。由于我市属于滨海城市，适合油茶种植用地较少，为更好完成我市油茶种植任务，在省林业局的指导下积极探索异地种植模式，按照共建、共享、共有原则，与省内其他市县共同完成油茶种植任务。

（六）任务分解

《海南省油茶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琼林〔2023〕216号）下达我市油茶发展任务2.00万亩，其中2023年8200亩，2024年5900亩，2025年5900亩。根据海南省下达我市油茶任务，结合各区油茶种植潜在用地分布和实际情况调整权重，对全市油茶种植任务按年度分解如下（表3）。

表3 三亚市油茶2023-2025年发展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各区	潜在用地占比	结合实际情况调整权重占比	新增种植面积			
			合计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000	8200	5900	5900
海棠区	8.48%	8.48%	1696	1240	228	228
吉阳区	21.19%	23.39%	4678	1440	1619	1619
天涯区	33.39%	25.89%	5178	1840	1669	1669
崖州区	21.09%	23.39%	4678	1840	1419	1419
育才生态区	15.85%	18.85%	3770	1840	965	965

（七）品种选择与品种配置

根据《海南省林业局关于确定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主推品种的通知》（琼林〔2023〕180 号）和《关于做好 2024-2025 年油茶种苗供用保障的通知》（琼林〔2023〕199 号）相关内容，适合我市种植的油茶品种为“琼东 2 号”、“琼东 8 号”、“琼东 9 号”和“海油 4 号”4 个主推品种以及“福海 3 号”、“琼东 3 号”、“琼东 6 号”、“海油 1 号”4 个配置品种，主推品种种植比率不低于 60%，配置品种不高于 40%。同时，不在主推品种范围内的“海油 2 号”、“海油 3 号”可作为配置品种使用。

二、重点任务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原则，以全面扩大油茶种植面积为主线，创新驱动、示范带动、科学经营、强链延链。重点通过落实潜在地块、良种良法、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推广高效栽培技术，着力提高油茶种植管理水平，提升单位面积茶油产能。

（一）落实推进涉公益林种植油茶地块调整工作

根据《海南省林业局关于报送油茶种植涉公益林调整需求的通知》相关要求，允许将适宜油茶种植的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和省级公益林进行调整（核减）。为推进我市油茶种植工作，完成各年度种植指标任务，由各区负责全面摸底我市在自然保护地、水源地、江河流域等生态敏感区域之外适合种植油茶的涉公益林地块，并提出调整（核减）申请，市林业局负责分批次向省林业局上报我市种植油茶涉公益林调整（核减）地块。

（二）良种繁育基地建设

种苗供应。选择海南本地油茶优良品种嫁接苗，严禁使用实生苗造林；采用株行距为4米×4米种植，亩种植油茶种苗数量为42株。按照上述种植规格、种植面积和造林成活率85%计算，预计种苗需求为： $2.0\text{万亩} \times 42\text{株/亩} \div 0.85 \approx 100\text{万株}$ 。

严格种苗管理和市场监管。种苗供应要求为严把种苗关，严格执行“四定三清楚”制度。“四定”即定点育苗、定点采穗、定点生产、定向供应，“三清楚”即品种清楚、种源清楚、销售去向清楚。

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根据我省油茶育苗单位种苗培育能力，将在我市建设良种繁育基地1-2个，满足我市2024-2025年油茶种植任务良种苗木供应。使用芽苗砧嫁接技术，提高造林成活率，加强水肥管理，多品种培育油茶良种壮苗，以满足油茶多品种科学搭配栽培的要求，切实提高油茶良种壮苗生产能力。

（三）推广高效栽培技术

依据技术规程，选择土层厚、排水条件好、坡度25度以下的适宜地块随坡整地，合理配置主栽品种与配置品种，合理密度控制，每亩按40-50株种植。加强抚育管护，强化土肥水、树体、花果管理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四）推进生态复合经营

实施“油茶+N”复合经营模式措施，试点推广油茶+中药材、油茶+食用菌、油茶+林下养殖、油茶+林果、油茶+林粮等多种油茶林下生态复合经营模式，有效扩大油茶种植面积和提高林地经营效益。打造一批示范带动好、经验可复制、成果可推广的油茶生态复合经营示范基地。

（五）培育经营主体

坚持适度规模发展原则，把整合利用农户零星分散土地、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发展集体经济作为推进油茶产业发展的重要抓手，一是鼓励推广油茶专业合作社+农户模式，引导周边农户种植，充分发挥种植大户在油茶产业中的辐射、示范带动作用。二是推动林地资源、资金、人力等生产要素聚集，推广“企业

+合作社+基地+农户”、“企业+村集体+基地+农户”等利益共同体，以土地流转、资金入股等形式增加村集体和林农经济收入，实现共同富裕目标。

（六）培育油茶领军企业

坚持招大引强和本地扶持培育相结合的原则，培育和引进竞争力强、带动面广的加工企业1家，配建油茶果（籽）烘干、脱壳、筛选等预处理和冷链、仓储、物流等设施，实现就地就近初加工，建立油茶果（籽）分级销售体系。建设提升油茶籽预处理、低温压榨工艺、茶油原油精炼等一系列工艺生产线，帮助加快开展有关油茶系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提高油茶附加值。

（七）强化科技人才服务

组建油茶科技推广服务队伍，实行技术人员定点包干服务，定期开展实地点对点指导工作。加大油茶产业从业人员技术培训力度，结合林长制要求，每年至少在各区和育才生态区举办一期林业技术人员及油茶经营主体知识普及培训班，为油茶种植、基地管理、提升改造等提供技术支撑。

三、产业扶持政策

2023年12月，我市印发了《三亚市油茶产业扶持实施方案》，在资金扶持、惠农支持和产业建设等方面提供具体政策措施，全力推动我市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实施资金扶持

1. 为减轻林农、林企种植油茶资金投入压力，我市实施油

茶种植落地上图后每亩补贴 5000 元，分 5 年发放，其中：第一年补贴 1300 元，第二年补贴 1300 元，第三年至第五年各安排 800 元，补贴资金来源：省级 1000 元、市级 3000 元、区级 1000 元，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由市级财政安排 4000 元。种苗补贴单列，由市级财政安排。各区、育才生态区管委会于每年 9 月份将已种植亩数报市林业局汇总申报下年度预算。补贴资金采取先种后补的方式，经验收合格后发放，各区、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负责本区油茶种植、验收及补贴发放等工作。

2. 为解决油茶产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在符合政策法规和相关制度的前提下，从事油茶育苗、种植、产收的种植林户、林企及相关产业客户可以利用“政银保”等金融助农产品，加大对油茶产业支持力度，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质量，引导金融活水流向田间地头。

3. 为完善油茶供给结构链，有效促进我市油茶一二三产业融合，提高农户、合作社、企业种植油茶的积极性，减轻油茶加工企业的资金压力，下一步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油茶扶持方案进行修订完善，增加油茶仓储、加工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加大对油茶加工企业的扶持力度。

（二）实施惠农、惠企支持

1. 根据林农、林企意愿，对符合规定的种植地块实施整地、耕道、种苗支持，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方便耕作。对有在房前屋后、自留地种植油茶意愿的群众，各区、育才生态区给予购苗并

提供送苗帮助。

2. 根据林农、林企种植油茶情况，对符合实施灌溉工程规定的地块，给予支持，方便群众生产用水。

3. 为减轻油茶种苗企业资金投入压力，鼓励种苗企业生产品质高、成本低的良种茶苗，给予种苗企业生产设施建设支持。

（三）实施产业建设

一是以打造“油茶示范区”为重点，以点带面，大力发展三亚油茶产业。二是融合一二三产发展，做好油茶产业产销一体建设，力争在我市油茶发展成熟区域建成一个规模化油料加工厂或精加工厂产业园区，打造“三亚茶油”品牌，解决群众种植油茶产收顾虑，为油茶产业发展注入活力。

四、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实行专人专管、强化监督考核，实施精细化管理，确保市委、市政府关于三亚油茶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一）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深化对油茶产业发展重要性的认识，高度重视油茶产业的发展推广工作，成立油茶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形成部门协作推进合力，统筹协调解决油茶造林中遇到的难点问题，采取“以点带面、样板带动”办法，推动三亚油茶产业稳步发展，全力保障我市油茶种植任务高质量完成。

（二）落实工作责任

进一步分解细化油茶种植任务，签订油茶发展目标责任书，把油茶产业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研究部署，加强督促指导，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层层压实责任，全面推进全市油茶种植工作。

（三）加强用地保障

一是对桉树林、相思林等低效人工商品林地更新改造种植油茶，结合防火隔离带建设改种油茶。二是利用造林绿化空间用地，结合国土绿化推进油茶种植。三是利用适宜灌木林地新造油茶林。四是鼓励探索油茶与黄花梨、沉香、橡胶、槟榔、椰子等树种混交的“油茶+N”种植模式。五是鼓励利用房前屋后等四旁用地种植油茶。六是改造利用园地中的低效经济作物种植油茶。油茶种植、改造生产活动涉及林木采伐的，优先保障采伐指标，加快办理采伐审批手续。对于种植油茶的林地将优先追加采伐限额指标。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不得占用耕地种植油茶。

（四）督查考核

为认真落实责任制，将油茶种植任务完成情况列入各区林长制考核，督促各区、育才生态区扎实推进油茶种植，确保完成油茶种植目标任务。要坚持专班统筹、统一调度，加大对各区、育才生态区油茶种植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对完成情况进行督查通报，对进度滞后的区进行约谈，确保油茶发展任务有效推进。